

上世纪二十年代到三十年代,在令人眼花缭乱的中国女人服饰中,旗袍尤显妖娆:袍子忽长忽短,腰身忽松忽紧,衣袖忽有忽无,开衩忽高忽低,弄出了大动静。



▲1934年冬天,为宣传蒋介石提出的“新生活运动”,宋氏三姐妹在阴冷的重庆街头搞了一场旗袍秀。

旗袍演变史

□赤桦

作为服饰中最特别的一种书写,旗袍结构相当简约,语言节奏灵动,叙事风格直接大胆,但又有所克制。它并不袒胸露背,在尽情勾勒女人曲线的同时,又小心翼翼地隐藏了什么,留出大腿两侧开出的衩,让隐去的部分有一丝泄露。正是这种对抗的冲突性,沪上女人在这一袭神秘而紧窄的袍子上,缔造出了半殖民主义语境下,尽显女人魅力的性感的“远东神话”。

追溯起来,汉族女性穿上满人旗袍,是二十年代初的事。新政权下的民国汉族女性,为何忽然更换旗人装?是对帝制的怀念吗?不,换装,是为了男女平等。

在中国,自古以来女人的代名词是“三绺梳头,两截穿衣”。一截穿衣与两截穿衣是很细微的区别,似乎没有什么不公平之处,可是1920年的女人初受西方文化的熏陶,醉心于男女平权之说,当时四周的实际情形与理想相差太远了,羞愤之下,她们排斥女性化的一切,恨不得将女人的根性斩尽杀绝。(张爱玲:《流言》)

“男女平权”,是目前对民国汉族女性陡然换满装的“统一性结论”。一袭长袍,比起两件套的袄裤,穿脱更为方便。这与争取平权的西方女性正好相反。思想激越的西方女性,是通过脱下限制行动自由的长裙,换上男性象征的上衣下裤表现的,时间也是在二十年代。

值得注意的是,急急忙忙换装的民国女子穿上的旗袍,全然不是今人所熟悉的模样。那袍子决非紧身裁剪,虽然袖口和衣裾镶边装饰,但它是宽肥的,是不开衩的,袖口是平大的,衣长可盖住脚踝。

1926年创刊的《良友》画报,把西方的摩登引入了民国女子的穿衣打扮中。画报每期封面均是名利场中时髦人,1927年6月号的封面是影星黄柳霜,9月号的封面是陆小曼。封面女郎的衣着和精神气质传递着美丽、摩登、魅力的信息,无疑成为时尚的模板。时尚观念迅速渗透社会,并成为把流行概念转化为服饰行为的动力。

1929年伊始,令人惊诧的一幕出现了。女人们忽地一下,把旗袍从小腿提升到了膝盖处,袖子也变短了。正是在这一年,南京的国民政府颁布了《服制条例》,将汉族女性的传统袄裙以及旗袍,定为了女子礼服。既然被列入国家条例,旗袍至此就有了女性国服的意味。

旗袍的变化在三十年代最为剧烈显著,长长短短,宽窄窄窄,高高低低,变化无常。1930年,旗袍跟前一年比,又往上提了几寸,刚刚遮住膝盖,腰部和下摆都收小了,大腿两边开了低衩,有了明显的现

代旗袍影子。受西方女装的影响,走在时尚前沿的女子穿开衩旗袍时,还外搭了西装,一个既时髦又实用的创意。

旗袍的现代性主要体现在剪裁上的收省、装袖以及垫肩。这三种西来的缝纫工艺,该是西洋女装对旗袍最大的启发,彻底改变了旗袍的走向,从无型无款,朝着错落有致去了。收省和装袖,让旗袍合身贴体,最大程度表现女人曲线的同时,又不至于因缠裹身体而起皱褶。而垫肩这个在男装上称“权威肩”、在女装上称“美人肩”的玩意儿,一经引入旗袍,就在娇媚的语言中平添了端雅。

上海师傅将西方时装的元素如打裥、收腰、装垫肩等注入,一如将欧洲的百叶窗和窗饰注入本地房子的建筑设计而形成上海特色的石库门房子一样,令上海旗袍从此走出传统女装不注重人体线条美的迂腐陈章,从此走入时装的行列。(程乃珊:《老上海,旧时光》)

1933年,旗袍开出了高衩,腰身愈发紧窄。一些别有用心的女人,把两侧的衩,一开就开到了大腿根,招摇于声色场。怎么又是欢唱女子在引导女人们进步?守旧派很恼火,发起了激烈的抨击。据说,当时的直系军阀首领孙传芳还下过命令,禁穿旗袍。

旗袍变脸的速度之快,今天这样漫长,明天那样紧短,以至于当时北平的当铺都不愿收旗袍。

旗袍高开衩的第二年,也就是1934年,这袭袍子被比较明确地赋予了政治寓意。这年冬天,重庆阴冷的街头,陡然迎来了一场旗袍秀。走秀人竟是声名显赫的宋氏三姐妹:宋霭龄、宋庆龄和宋美龄。

姐妹三人头戴西式大檐帽,穿深色旗袍,裁剪合体,既不曲线毕露,也不松懈无致。这场走秀决非一时心血来潮,走秀是为了宣扬蒋介石的一个政治主张——“新生活运动”。这是民国政府在三十年代发动的一场国民教育运动,一场“精神方面的重大战争”,旨在改造社会道德与国民精神。国民被号召注意仪态举止,吃饭要有吃饭样,穿衣要有穿衣样,坐要有坐相,站要有站相,行走要稳重。

如何穿衣才有样呢?对广大女性而言,绝不能是穿洋装,只可能是穿国服——旗袍。合体的旗袍让女人自然而然地挺胸抬头,姿态上是过去女子所没有的自信和骄傲。

(摘选自《衣不蔽体:二十世纪中国人的服饰与身体》,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直到18世纪,欧洲的理发师还有另外一个身份——外科医生。当时的人认为,毛发和身体是不可分割的。如今,理发师兼外科医生唯一残留的痕迹可能就是理发店外的旋转柱了,它代表着曾经很常见的放血术。



▲《理发师》,小马塞勒斯·拉罗恩的作品,反映了18世纪一家理发店的情形

理发师是外科医生的祖师爷

□库尔特·斯坦恩

几乎从文明诞生开始,人生病了就会去寻求医生的帮助。虽然这些医生在不同的社会里有不同的形象和名称,但他们通常都是通过召唤和控制主管生命与疾病的神明来为病人治疗的。医生的总体指导思想是“健康与否取决于正邪神明较量的结果”。所以他们要采用各种手段来驱逐恶灵,例如念咒、放血、钻颅(在头骨上打洞)和剃除毛发等。在这些方法里,修剪毛发与放血同样重要。在现代人眼里,修剪毛发和治疗疾病是两种不同的工作;但在古代人眼里,这都属于一类工作——都是医治人的身体。根据这种看法,修剪毛发和治疗身体——分别是理发师和外科医生的工作,在某种程度上,两者的意义是一样的。

在拉特兰会议作出裁决后,形成了一个新的职业——理发师兼外科医生,并且风靡中世纪的欧洲。为了表彰理发师兼外科医生对社会的重要贡献,英国国王爱德华四世在1462年成立了第一个理发师公会,并将

其作为其他行业的典范,授予公会成员在伦敦拥有理发和外科手术的垄断权。

然而,在国王认可的公会之外还有一群外科医生,他们无视所谓的垄断权,凭借其解剖学知识实施更激进的手术。虽然这个组织规模很小,在1514年的伦敦仅有11名从业者,却给自己起了个很夸张的名字:外科医生联合会。当这个联合会的一位成员——托马斯·维卡里,一位训练有素的外科医生兼人体解剖学书籍的作者——治愈了国王亨利八世的“腿疼痛”后,国王在1540年把外科医生联合会与理发师公会合并到一起。这一次考虑的合并虽然规定理发师与外科医生应各司其职,但在实际操作中双方常常无视这一规定。

尽管两者因为争夺生意纠纷不断,但理发师和外科医生的联合会依然存在了200年。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两个利益群体的矛盾终于达到无法调和的程度,分裂在所难免。这种分裂是基于

越来越多人认识到,头发和身体是可以分离的,并且应该区别对待;就如同接受学校教育和从事实际工作需要各自的规范一样。理发师兼外科医生的培训主要从担任学徒做起,他们的大部分时间都在刮胡子、理发和实施小手术,如放血和放脓。学徒们在进行手术训练时对其开刀的身体认识得不那么精细。

相比之下,专门的外科医生培训则包括进入大学学习和深入研究人体解剖学等,他们处理的外科手术(如枪伤、撕裂伤、溃疡、肿瘤、躯干或颅骨骨折以及烧伤)也复杂得多。此外,由于他们的背景、知识和丰富技能,外科医生渐渐赢得了理发师所没有的尊敬。不仅身患重病的普通人需要他们的帮助,就连皇家海军也在船上配备训练有素的外科医生。这些不可调和的矛盾导致了理发师兼外科医生与纯粹的外科医生在1745年分道扬镳:外科医生创办了外科联合会(1800年更名为“皇家外科医学院”),而理发师则成立了理发师联合会。这两个组织至今仍然很活跃。

如今,理发师兼外科医生唯一残留的痕迹可能就是理发店外的旋转柱了,它代表着曾经很常见的放血术。为了排出那些被认为是“有害的血液”,理发师兼外科医生会切开病人手臂上的血管,把血液收集到盆子里,然后用白色绷带包扎病人的手臂。在这个过程中,病人咬紧牙关,手里紧抓着一根杆子。在平时,理发师兼外科医生会把干净的白色绷带缠在杆子上,然后把杆子放在店前作为提供服务的标志。

后来,他们不再摆放真的杆子和绷带,而是用仿照实物造型喷上油漆的柱子来代替:柱子有时会涂成红色和白色(代表动脉和绷带),有时会涂成红色、白色和蓝色(象征静脉)。在最初,门口摆放这种柱子代表这家店得到了政府的认证。直到今天,旋转柱在世界各地都被当作理发店的象征,甚至还出现在某些地方的法律文件中。例如,2011年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的理发师执照法就要求“每个理发店应提供……一根旋转柱,或一个表明能提供理发服务的标志”。

(摘选自《头发:一部趣味人类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